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3年度交上再字第34號

再 審 原 告 羅昇雲

再 審 被 告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 表 人 李忠台（處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本院110年度交上字第33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、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……（第3項）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、第3項及第2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北院）於民國109年12月8日以109年度交字第565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。再審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0年度交上字第33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。再審原告猶不服，多次針對原判決及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均經裁定駁回在案。再審原告復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、第14款及第274條所定之再審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惟

01 揆諸首揭規定，應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，然因行政法
02 院組織法及行政訴訟法業於111年6月22日修正，並於112年8
03 月15日施行，北院設置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已無設立，改
04 由本院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故再審原告就原確定判決
05 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自應依職權將該再審之訴移送於本院
06 地方行政訴訟庭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8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09 法官 畢乃俊

10 法官 鄭凱文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4 書記官 高郁婷